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马春华、刘超

2023年2月9日